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7號

原告 張錫明
訴訟代理人 詹文凱律師
被告 呂吉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93年11月間，為向被告借款，而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設定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予被告，惟嗣後兩造並無借貸事實發生，系爭抵押權即無存在之必要。縱原告有未清償之債務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迄今已逾20年，已逾15年之請求權時效及5年之抵押權行使期間，被告既已無得請求之債權，該存續期間內並無既存之債權存在，系爭抵押權亦無所附麗，爰依民法第767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-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影本為證，被告則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故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屬實。從而，

01 原告依民法第767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，為
02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5 民事庭法官 許婉芳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12 書記官 林柏瑄

13 附表：

14

編號	種類	不動產坐落	權利範圍
1	土地	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	全部1分之1
2	建物	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號	全部1分之1

抵押權登記內容：

一、權利種類：抵押權

二、收件年期：93年

三、登記日期：93年11月30日

四、字號：羅登字第215830號

五、權利人：呂吉淋

六、債權額比例：全部1分之1

七、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最高限額新臺幣1,200,000元正

八、存續期間：自93年11月23日至94年11月22日

九、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

十、利息（率）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

十一、遲延利息（率）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

十二、違約金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

十三、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張錫明

- 十四、權利標的：所有權
- 十五、設定權利範圍：全部1分之1
- 十六、證明書字號：93羅地字第006684號
- 十七、設定義務人：張錫明
- 十八、共同擔保地號：利工段1016
- 十九、共同擔保建號：利工段160
- 二十、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